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2

中国法制史

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 / 主编

题 量 充 足
难 度 相 当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中国法制史配套测试

主 编：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人员：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刘田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叶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钟瑞友(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陈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生)

席志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中国法制史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499-7

I. 高… II. ①陈…②刘… III. 中国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应试考试-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中国法制史配套测试

ZHONGGUO FAZHISHI PEITAO CESH

主编/陈桂明 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201 千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9-7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著名法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陈桂明博士、刘凯湘博士主持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参与人均均为法学博士（生）。

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本套书的内容和体例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

使用本套丛书可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书中的题目，除了法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基本题型（名词解释、简答、论述），还有司法考试题目和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难度相当，能进行自测并巩固、掌握、加深法学知识；解答详尽，能帮助学生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为体现本套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答案均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衷心希望本套书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当然，书中如遇错误、异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三、名词解释	1
四、简答题	2
五、论述题	2
参考答案	3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6
一、单项选择题	6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名词解释	6
四、简答题	6
五、论述题	7
六、分析题	7
参考答案	8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名词解释	13
四、简答题	13
五、论述题	13
六、分析题	13
参考答案	1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3
三、不定项选择题	24
四、名词解释	24
五、简答题	24
六、论述题	24
七、分析题	24
参考答案	25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不定项选择题	30
四、名词解释	30
五、简答题	30
六、论述题	30
七、分析题	30
参考答案	31
第五章 汉代法律制度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不定项选择题	36
四、名词解释	37
五、简答题	37
六、论述题	37
七、分析题	37
参考答案	38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3
一、单项选择题	43
二、多项选择题	43
三、不定项选择题	43
四、名词解释	44
五、简答题	44
六、论述题	44
七、分析题	44
参考答案	45
第七章 隋唐代法律制度	49
一、单项选择题	49
二、多项选择题	49
三、不定项选择题	50
四、名词解释	50
五、简答题	50
六、论述题	51
七、分析题	51
参考答案	52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61
一、单项选择题	61
二、多项选择题	61
三、名词解释	61
四、简答题	62
五、论述题	62

目 录

六、分析题	62
参考答案	63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69
一、单项选择题	69
二、多项选择题	69
三、名词解释	69
四、简答题	70
五、论述题	70
六、分析题	70
参考答案	71
第十章 清代法律制度	76
一、单项选择题	76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名词解释	77
四、简答题	77
五、论述题	77
六、分析题	77
参考答案	78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83
一、单项选择题	83
二、多项选择题	84
三、不定选择题	84
四、名词解释	84
五、简答题	84
六、论述题	84
七、分析题	84
参考答案	85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92
一、单项选择题	92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名词解释	93
四、简答题	93
五、论述题	93
六、分析题	93
参考答案	94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多项选择题	98
三、名词解释	99
四、简答题	99

五、论述题	99
六、分析题	99
参考答案	100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04
一、单项选择题	104
二、多项选择题	104
三、名词解释	105
四、简答题	105
五、论述题	105
参考答案	106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110
一、单项选择题	110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名词解释	110
四、简答题	111
五、论述题	111
六、分析题	111
参考答案	112

导 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封建法制时代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是：()。
A. 战国时期
B. 秦汉时期
C.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D. 隋唐时期
2. 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是：()。
A. 秦汉时期
B.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C. 隋唐时期
D. 宋元明清时期
3. 从 1927 年到 1949 年的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进行了广泛的立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以及判例解释，形成了：()。
A. 判例法体系
B. 习惯法体系
C. 六法体系
D. 中华法体系
4. 我国早期习惯法时代的鼎盛时期是：()。
A. 夏
B. 商
C. 西周
D. 春秋
5. 中国古代法制由成熟、稳定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是：()。
A. 秦汉时期
B.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C. 隋唐时期
D. 宋元明清时期
6. 在中国历史上，对法律制度影响最深的思想理论是：()。
A. 儒家学派
B. 法家学派
C. 道家学派
D. 墨家学派
2. 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伦理特性表述正确的是：()。
A. 与中国文化中重家族、重血缘、重伦理的固有特征相适应
B. 在传统法律中表现出“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征
C. 古代司法办案中罪的有无、刑的轻重主要依据伦理关系
D. 在法律上，同样一种行为，由不同主体实施，或是施予不同的对象，其法律后果截然不同
E. “伦理法”的制度在中国古代法中比比皆是
3.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是指()的法律制度。
A. 夏
B. 商
C. 西周
D. 春秋
E. 战国
4. 从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
A. 中国各个时期的立法实践
B. 中国各个时期的司法状况
C. 中国各个时期各种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
D. 影响法律制度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
E. 中国各个时期的各阶级价值观、风俗、习惯、宗教、风化等
5. 下列关于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与研究状况，哪些是正确的()。
A. 在清末沈家本以前，法制史的研究是传统历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中国法制史作为一种涵义广泛的学科名称逐渐为中国学者所接受是在五四运动以后
C. 1949 年以前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是学科发展的初级阶段
D. 对传统法律文化及比较法律文化的综合研究成为近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主要焦点

二、多项选择题

1. 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
A. 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
B. 法律是不公开的
C. 法律是公之于众的
D. 法律是不成文的

三、名词解释

1. 中国法制史
2. 封建时代法制
3. 近现代法制

四、简答题

1. 简述中国的早期法制。
2. 简述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进程及其特色。

五、论述题

1. 试论中国近现代法制的发展概况。
2. 试述中国古代的封建法制。

参 考 答 案

一、名词解释

1. 答案：A。
2. 答案：C。
3. 答案：C。
4. 答案：C。
5. 答案：D。
6. 答案：A。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D。
2. 答案：ABCDE。
3. 答案：ABCD。
4. 答案：ABCDE。
5. 答案：AC。B项中，应该是在1906年前后。D项，应该是研究的焦点之一，而不是主要焦点。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中国法制史一般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历史的概念使用。二是作为学科的概念使用。作为历史的概念，中国法制史指的是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本身，是一种历史存在。作为学科的概念，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以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为主线，综合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的学科。
2. 答案：封建时代法制也即战国以后的古代法制，一般是指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475年至公元前1840年这两千余年的法制历史。从此中国的法律开始由原来的不公开、不成文的状态，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的状态。通常所说的“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其主体就是在这时期形成、发展和成熟的。
3. 答案：中国近现代法制一般是指从公元前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开始遭受西方列强的一连串的侵略和欺凌。在内忧外患之中，中国法律开始了艰难的转变。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制体制、法律观念开始瓦解，而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土地上艰难地生长。

四、简答题

1. 答案：中国早期法制又称习惯法时代，一般是指夏、商、西周及春秋时期的法制，也就是通常所

说的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476年这一历史阶段。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不成文的。

(1) 在中国法制的发展过程中夏、商是奠基时期，这一阶段前后存续了500年。在此期间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都有了一定的发展。与夏代相比商代在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2) 中国早期法制的鼎盛时期是在西周。在这一时期里，社会变革方面最显著的特征是，中国传统的统治方式、治国策略以及一些基本的政治制度已经初步形成，作为传统文化基石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等思想文化因素也都在此时发端。从法律上看，西周法制的形式和内容都达到了早期法制的顶峰。在西周时期所形成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都是具有当时世界最高水平的法律制度，对中国后世的法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3) 春秋时期是法律变革运动当活跃的一个时期，此时社会变革的重心在于“破”，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层面都受到否定和挑战。在法制方面，以反对“罪刑擅断”、要求“法布于众”为内容的公布成文法运动沛然兴起。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著“竹刑”及晋国“铸刑鼎”等，都是这一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

2. 答案：(1)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进程：中国法律传承四千余年，四千多年间，中国古代法制伴随着国家文明的昌盛而开始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在夏、商、西周三代，在中国早期的法律中不成文的习惯法居于主导地位，到春秋末期，公开、成文的制定法终于沛然兴起，具有成文法的基本特征的中国封建法制开始迅猛发展。经过此后几千年的积累与沉淀，中国古代法律体制，也即所谓的“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从相对粗略和幼稚的简单法条，发展成了体系完整、内容全面、风格特异、义理精深的庞大的法制体系。首先，就立法而言，自秦汉至明清数千年间，各主要政权在其建立之初几乎都要力图制定一部

大而全的基本法典，作为国家法制的基础，并作为“祖宗成宪”垂范后世。除基本法典以外，历史上还先后出现过令、科、比、格、式、典、敕、例、指挥、故事等名目繁多的法制形式，作为成文法典的补充，全面调节和规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应该说，就立法规模之宏大、立法内容之丰富、法律形式之多样而言，在世界古代法制史上是首屈一指的。其次，中国古代的司法体制也有极富特色的一面。在夏商以后，伴随着国家机器的不断发达，我国古代的司法制度也逐渐趋于完备。从秦代开始，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司法体制，以及包括会审制度、调解制度、原情断罪等一系列极具中国古代特色的诉讼方式在内的各种审判制度逐渐建立并不断丰富、发展。从宏观上讲，在数千年的法律发展进程中，中国的立法技术、司法体制，国家统治阶层运用法律的手段和艺术，以及国家的整体法制水平，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

(2) 中国古代法制的特点：在长期发展演变过程中，由于各种学说的影响、官方的强有力的引导等多方面因素的交互交织，一系列独特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规范被直接吸收至法律制度之中，由此形成了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的显明特色，塑造了中国古代法律的“伦理法”性格。而在1840年以后，社会环境的变化，使得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所依附的社会基础逐渐崩溃，中国的古代封建法制开始崩溃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中国近现代法律文明的形成。

五、论述题

1. 答案：从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在内忧外患之中开始了艰难地变革。表现在法律方面，这种转变的突出特征是，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制观念开始瓦解，而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土地上艰难地生长。

(1) 清末变法修律。鸦片战争以后虽然清政府表面上继续维持着对中国大部分地域的统治，但在一些沿海地区和通商口岸，实际上丧失了国家领土主权（如在香港）或是行政司法管辖权（如在华领事裁判权）。西方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就是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一个法律表现。同时，1840年以后，特别是在清政府存在的最后十年（1901—1911），清政府被迫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法律改革，大量引进了西方近、现代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对清代原有法律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改造。从此，中国的法制踏上了近代化之路。这个时期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的

转折点，从这时开始中国古代法律体制向近现代法律体制过渡。

(2)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南京临时政府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了一系列立法活动，初步奠定了民国时期法制的基础。

(3) 北洋政府时期。北洋政府为应付各种需要，进行了各种立法活动。这些立法，在客观上为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也曾进行了广泛地立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以及判例、解释例，形成了“六法体系”。但国民党政权的法律制度带有明显的双重性特点，即便在立法上比较完善，在普通领域比较规范，但在司法上极为黑暗，特别是在政治领域，采用的是赤裸裸的暴政。

(5)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在通常的中国法制史体系中1921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创建的法律制度，以及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法制发展，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创造性地进行了一系列立法建制的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法制成果，同时也留下了很多深刻的教训。

2. 答案：封建时代法制一般是指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475年至公元1840年这两千余年的历史。在从战国到清代后期这两千多年的历史中，无论是法律理论、立法技术、法制规模，还是法律内容、司法体制和各个方面，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形成了所谓的“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这一历史时期可划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 战国时期。这是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社会变革的许多重要成果和思想精化都产生于此。在法制方面，主要表现为以成文法为主的新的法律体制开始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更成熟的形式建立起来。其中，战国初年魏国李悝制定的《法经》，就是战国时期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另外，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中，影响最大的两大学术流派——儒家和法家的主要政治法律思想，也都在这一时期内成熟并在政治舞台上发挥广泛的作用。

(2) 秦汉时期。这是中国成文法法律体系全面确立时期。在法制指导思想上，秦代奉行的是法家学派的“法治”、“重刑”等理论，而且在实践上贯彻的比较彻底。从整个中国法制史上看，

秦代法制特色是极为鲜明的。自云梦秦简出土以后,许多鲜为人知的秦代法律得以重现于世,从这些珍贵文物资料中可以看出,秦代的法制观念非常深邃,法律制度也相当严密。在两汉时期。汉代法律体制,从风格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呈现阶段性的特点,前期是指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前,主要是“汉承秦制”,就是在秦代留下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局部改造,形成了一套与秦代法制有根本差别的法律体制;后期则是指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使儒学成为官方的、正统的政治理论。经过“儒家化”以后的法律制度,在许多方面不同于秦代及汉初的法家化的法律。而且,汉代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律,都是沿着汉代儒家化的方向逐步发展的。

(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迅速发展的阶段。在这段时间里,法律制度仍然在政权快速变更,局势持续动荡的年代里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首先,立法技术不断提高,法律理论发展明显。其次,具体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加强。这一时期法制的发展与进步,为隋唐之际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础。

(4) 隋唐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隋唐的立法技术在几千年的立法司法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优秀法典相继问世。以《唐律疏议》的制定完成标志,中国古代道德与法律的融合过程,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礼法结合”的过程基本完成,儒家学派的一些基本主张被精巧地纳入到法律之中,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道德化,道德法律化”的特征,在隋唐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同时,中国古代的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也在此时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5) 宋元明清时期。这是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宋代以后,中国的社会结构包括法律制度,在隋唐时期所确立的基本框架内,仍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除基本法典之外,敕、条例等法律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却发挥着实际而且具体的调节作用。中国古代社会从唐代的“安史之乱”之后开始由盛而衰。随着皇权不断强化,中国传统法制的重心也更加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此外,元代和清代民族歧视性的和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也是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个特点。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1. 赎刑制度始于什么朝代? ()
A. 夏朝 B. 西周
C. 战国时期 D. 汉朝
2. 夏代称其中央最高司法官为: ()。
A. 大理 B. 士
C. 蒙士 D. 司寇
3. 夏代为有效镇压反抗奴隶主国家统治与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 从而初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 这五刑是指 ()。
A. 黥、劓、刵、椓、处死
B. 墨、劓、刵、宫、大辟
C. 昏、墨、贼, 杀官
D. 死、流、徒、杖、笞
4. 反映商代惩治国家官吏犯罪、违纪与失职行为的一部专门法律是: ()。
A. 《汤刑》 B. 《官刑》
C. “民居”之法 D. 车服之令
5. 商代的中央最高审判机构为: ()。
A. 大理 B. 司寇
C. 正 D. 史
6. 商代因袭夏制除了仍把监狱称之为“圜土”外又有了专门的关押要犯的狱, 称为: ()。
A. 缚 B. 圜圉
C. 圜 D. 班房

二、多项选择题

1. 随着父权制社会的发展, 原始社会父权制习惯的变化, 主要体现在: ()。
A. 确认母性在氏族中的权威地位
B. 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
C. 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
D. 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
E. 确认氏族内的继承习惯
2.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有 ()。
A. 实行礼法结合
B. 具有早熟性
C. 维护专制王权

- D. 刑事法规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
- E. 法律在形成时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色彩和贵族宗法统治的特征
3.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发展, 指导统治阶级立法的思想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商代的立法思想有: ()。
A. “王权神授” B. “天讨”
C. “天罚” D. 改礼为法
E. “明德慎罚” “以德配天”
4. 夏代的法律形式主要包括: ()。
A. 习惯法
B. 制定法
C. 誓
D. 王与权臣的命令与文告
5. 下列哪些体现了商代审判制度的特点: ()。
A. 重要案件多经过三审
B. 慎重对待疑案
C. 审判与宗教意识相连, 假供天意、神判、进行审判
D. 死刑案件实进“上请”制度

三、名词解释

1. 氏族习惯
2. 习惯法
3. 夏礼
4. “与其杀不辜, 宁失不经”
5. 五刑
6. 誓
7. 圜土
8. “王权神授”
9. “天讨”与“天罚”
10. 车服之令
11. 司寇
12. “附从轻”, “赦从重”
13. 九州
14. “昏、墨、贼、杀”
15. 《官刑》

四、简答题

1. 简述奴隶制社会末期随着父权制社会的发展, 父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权制习惯的变化有哪些？

2. 简述禹刑的内容。
3. 简述夏代的法律形式。
4. 简述商代的司法制度。

五、论述题

1. 试述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其特点。
2. 试述商代的立法思想、主要法律及其法律形式。

六、分析题

1. 据《墨子·非乐篇》载：“汤之官刑有之，曰：‘其

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似’”。据《尚书·伊训》记载：“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训于蒙士。”

试根据上述记载分析其说明的问题。

参 考 答 案

一、名词解释

1. 答案: A。赎刑是一种刑罚执行的变通方法,即允许受刑人拿出一定的金钱或物品折抵刑罚。赎刑制度在夏朝即已存在,到西周时期,被广泛使用。
2. 答案: A。
3. 答案: A。
4. 答案: B。
5. 答案: B。
6. 答案: B。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BCD。
2. 答案: ABCDE。
3. 答案: ABC。
4. 答案: ABC。
5. 答案: ABC。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 氏族习惯是法的胚胎形式,法的起源实际上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质变过程。它是指氏族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共同规范,它产生在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劳动以及平均分配的共同准则。
2. 答案: 习惯法是奴隶制国家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证实夏代已经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和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夏代统治集团将传袭已久的原始习惯加以筛选补充,变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夏代习惯统治方式,是中国阶级社会诞生以来最早出现的最为简陋的统治方式,这种统治方式的落后性,是由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立法技术落后所决定的。
3. 答案: 夏王朝一建立,统治者便把礼摆到重要位置无论在明示法律关系方面还是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礼都起到了民事法规的实际调整作用。夏礼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它源于氏族社会的“礼”,在夏代奴隶制国家里被改造赋予了阶级属性和法律效力,从而变为奴隶制国家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
4. 答案: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载于《尚书·大禹谟》,是夏代奴隶制社会出于标榜“慎刑”的考虑而实行的刑事处罚的原则之一,意思是宁可不按常法审案,也不能错杀无辜。这一原则的实施,

对商、周乃至整个封建后世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5. 答案: 夏代为有效地镇压反抗奴隶主国家统治与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逐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它是奴隶制社会时期五种刑罚的总称即墨、劓、剕、宫、大辟。据《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6. 答案: 誓是夏代法律形式的一种。它是夏代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是调整战时军队内部关系的法律,对全体从征人员都有约束力。正如《尚书·甘誓》所载:夏启在平息有扈氏叛乱时,曾于甘地发“誓”,以此约束全体从征人员。
7. 答案: 圜土是指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时期监狱的总称。“圜者,圆也”,即用土构筑圆形监狱以关押犯人。由此可以看出尽管当时的监狱还相当粗俗简陋,但毕竟为当时的奴隶制国家的健全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8. 答案: “王权神授”是商代的立法思想之一。商代统治者把奴隶主贵族对人世间的法律统治,神话为“秉承天意”,以使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合法化、神特化,并赋予商王这一奴隶主阶级总代表以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地位。这种宣传不仅使王权专制披上了宗教神学色彩,而且可以借此大肆欺瞒愚弄被压迫的劳动群众。
9. 答案: “天讨”与“天罚”是商代的立法思想之一。这种理论是由“君权神授”的理论发展而来。商代统治者为了证明其刑杀和讨伐活动的合理性,将他们在人世间的用刑诡称为奉天刑罚与替天讨罪。这种神话宣传具相当的欺骗性,他为商代统治者掩饰其刑事镇压的残酷性,以及为加强法律制度的威慑力提供了法律依据。
10. 答案: 车服之令是指商代用来区别身份的礼仪法令。商汤为区别尊卑贵贱而颁布的命令,在任命官吏和罢黜官吏的车马服饰上作了区别性的规定。这表明商代已经存在了区别身份等级的制度。
11. 答案: 司寇是商代中央最高审判机构,他的长官也叫司寇,他与其他五个中央最高机构并称为六卿。对于重大案件的审理,司寇必须奏请商王,商王掌握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负的决定权。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12. 答案：“附从轻”、“赦从重”体现了商代对疑难案件的审理持慎重的态度。主张审判依据事实，有犯意无实据，不认为是犯罪。在量刑时，可重可轻者，主张从轻。可宽可严时，主张从宽。
13. 答案：九州是我国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地域划分的方式。据《左传》与《尚书》记载：大禹将苍茫的中原大地划分为九州，按地域分治居民。这种将居民分而治之的思想在当时来说很具有积极意义。
14. 答案：“昏、墨、贼、杀”是夫权制社会时期的习惯处罚方式。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恶而掠美）、墨（贪以败官）、贼（杀人不忌），杀。皋陶之刑也。”皋陶为黄池地域的部落首领，做了联盟机关的“士”后，制定了这一处罚习惯。
15. 答案：《官刑》是商代惩治管理犯罪、违法与失职行为的专门法律，带有行政法律规范的性质，但却采取刑事制裁的方式加以处理。反映了奴隶制的商代很早就懂得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官吏的必要性。

四、简答题

1. 答案：在父权制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变过程中，父权制习惯的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1）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文献中的相关记载，反映了氏族习惯的某些变化，即不但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而且赋予他们临事处置的大权。这类习惯到奴隶制确立以后，则被改造成为维护君主专制的习惯法。（2）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父权制社会逐步改变了母权制的平均分配传统，规定个人所获猎物为自己私有财产，不归集体分配。此外，按照父权制的习惯，氏族公社的公有财产以及集体掠夺其他部落的财产，氏族首领与部落联盟酋长可以取得超出常人的更多份额，不再实行平均分配。（3）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根据文献记载，这一时期确立了不少有关处罚的习惯，《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 以这些变化的内容而论，它们已具有法的胚胎性质，但又没有脱离习惯的范畴，更不可能成为国家形态的法。
2. 答案：“禹刑”是夏代的法律的总称：具体内容有
- （1）将原始社会的礼改造成为法律，夏启建立奴隶制国家以后，在神权政治法律思想的支配下，将改造后的“夏礼”与国家的重要活动结合起来，并赋予新的阶级属性和法律效力，从而变为奴隶制国家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
- （2）法律维护专制王权，镇压各种违背“王命”和反抗国家统治的行为。夏代统治者出于维护王权的需要，改原始社会的习惯为巩固君权的习惯法。夏代为有效镇压反抗奴隶主国家统治与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初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即墨、劓、剕、宫、大辟。
- （3）规定带有行政法规性质的《政典》，用以维护奴隶主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夏代《政典》的制定，一方面说明，中国自有国家产生以来，就非常重视行政法律规范的建设；另一方面又说明，我国古代行政法规一问世，就采取刑事处罚的方式，惩治渎职与失职的官吏，从而反映了我国自古即有的“依法治吏”的悠久传统。
- （4）确认土地“国有”的民法内容。按照夏代法律规定，王掌管全国的田土，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和分封赏赐权。这种土地归于国家所有的民法内容又直接影响了商、周两代，成为我国奴隶制时代通行的土地所有权的原则。
- （5）确认征收赋税的各项制度。据史料记载夏代法律法规中规定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带有经济法规性质的内容。这表明，我国奴隶制国家建立后，曾经及时采取法律形式确立国家赋税制度。
3. 答案：夏代的法律形式有：
- （1）习惯法。习惯法是夏代建立之初法律的主要形式，即把原始社会的祭祀鬼神的“礼”，改造成为奴隶主阶级实施法律统治的工具。夏代习惯法统治方式，是中国阶级社会诞生以来最早出现的最为简陋的统治方式。
- （2）制定法。夏代统治期间，在沿袭习惯法的同时，也出现了制定法。《左传》所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统治阶级适应形势需要，加速制定法出台的反映。
- （3）誓。誓是夏代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正如《尚书》所载：夏启在平息有扈氏叛乱时，曾于甘地发布“誓”，以此约束全体从征人员。
4. 答案：（1）司法机构。商代把中央最高审判机构改称为司寇，与中央其他五个机关并称为六卿。司寇对于重大案件的审判必须奏请商王批准，商王掌握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负的勾决权。
- （2）审判制度。①重案与疑案的审理：商代重要案件的审理一般要经过三级，即史与正的审理，大司寇的复审，以及三公参听的再审，最后报请商王批准。商代对疑难案件的审理持慎重态度，主张广泛征求意见，然后定案。如公认案件